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202号

关于对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光大嘉宝，A股证券代码：600622；

张明翹，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钱 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陈宏飞，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于潇然，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金 红，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孙红良，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款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92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嘉宝或者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 重大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及时披露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查明的事实，2018年11月9日，公司向光大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华恒兴业、华恒业及华富新业面临资金还款及开发建设资金压力情况下，……光大嘉宝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并在履行光大嘉宝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给予流动性支持，承担还款责任，以维护光大嘉宝的声誉”。2022年11月11日，公司向光大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说明函》，称“……光大嘉宝于2018年11月9日向光大银行、光大北分出具了《承诺函》。光大嘉宝在此明确并同意《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华恒兴业和华恒业向上

海晟科全额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若华恒兴业和/或华恒业未向上海晟科按时足额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则光大银行和/或光大北分均有权要求光大嘉宝履行《承诺函》的约定”，并称“为免疑义，除覆盖上述展期事项外，光大嘉宝在《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性质、程度及范围）不因《说明函》而有所减轻或加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尚有 38.3 亿元未偿本金。上述函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担保，且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也未在 2018 至 2023 年年报中披露。

（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查明的事实，公司存在未合理分摊商誉且未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未及时确认和计量相关金融工具的行为，导致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数据不准确。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为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将并表结构化主体的他方出资从“少数股东权益”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受让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石资管）等公司股权所形成商誉资产组的认定范围；将安石资管促使第三方在约定期限内受让相关财产份额的义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衍生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核算。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2021 年年报中，调减总资产 278.25 万元，调减净资产 2,669.36 万元，调增利润总额 27,388.39 万元，调减归母净利润 347.68 万元，分别占更正前金额的 0.01%、0.38%、58.84%、0.95%；

2022 年年报中，调减总资产 278.25 万元，调减净资产 3,537.36 万元，调增利润总额 35,896.71 万元，调减归母净利润 868.01 万元，分别占更正前金额比例 0.01%、0.50%、115.96%、14.96%；2023 年年报中，调减净资产 14,912.32 万元，调增利润总额 23,515.82 万元，调减归母净利润 11,374.96 万元，分别占更正前金额的 2.97%、12.46%、5.70%。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提供重大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 条、第 6.1.10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认定，时任总裁钱明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履责，对上述重大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事项负有责任；时任总裁陈宏飞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孙红良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履责，对上述重大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未在 2018 至 2023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重大担保事项负有责任。此外，时任董事长张明翱

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裁陈宏飞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具体负责人，于潇然、金红作为公司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还对任期内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申辩理由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规定期限内，除公司提出认为出具《承诺函》不构成担保、不存在主观故意等异议理由外，其余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提供重大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相关事项已经《行政监管措施》查明认定，违规事实清楚明确，公司所称不构成担保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明翹，时任总裁钱明、陈宏飞，时任副总裁于瀟然，时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金红，时任董事会秘书孙红良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9月29日